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3分至3時22分；  
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6分至3時15分；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23分、下午3時20分至6時11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吳宜臻 潘維剛 柯建銘  
尤美女 林鴻池 潘孟安 王惠美 顏寬恒 謝國樑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張慶忠 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楊應雄 江啟臣  
陳明文 盧嘉辰 陳碧涵 徐耀昌 黃偉哲 許添財  
吳育仁 楊瓊瓔 李貴敏 林德福 鄭天財 羅淑蕾  
管碧玲 蔣乃辛 蘇清泉 簡東明 邱志偉 王進士  
黃文玲 葉津鈴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姚文智 劉櫂豪  
鄭汝芬 黃昭順 孔文吉 盧秀燕 蕭美琴 呂玉玲  
陳其邁 陳亭妃 林滄敏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官員：

11月18日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政務次長 吳陳鐸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資訊管理處處長 何君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庭長 許宗和

資訊室主任 李可鑑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郭崇信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國棟

刑事警察局局長 林德華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主任 林豐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副處長 莊繼章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科長 徐吉志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判事務處處長 趙晞華

政治作戰局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 江富兒

軍事情報局電技室主任 黃 唐  
電訊發展室政策計畫處處長 趙國棟  
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處情報組組長 裴位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黃文哲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 蔡敏廣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吳再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

11 月 20 日

監察院秘書長 陳豐義

副秘書長 許海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11 月 21 日

考試院副院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伍錦霖

考試院秘書長 黃雅榜

考選部部長 董保城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璧煌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廖世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11 月 18 日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呂學樟、吳宜臻、潘維剛、柯建銘、李桐豪、陳歐珀、管碧玲、尤美女、王惠美、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第一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二、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1 月 20 日

討論事項

三、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繼續審查歲出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2,490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41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經費 2,17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近年來監察院對於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冗長，且對於陳情民眾之行為有不合理限制，恐影響陳情民眾之權益，顯見監察院之監察制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此，凍結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費二分之一，待監察院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2.監察院 103 年度預算「調查巡查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編列 310 萬元，用以辦理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經查該項經費雖由巡查人員每月檢據核銷，但監察委員辦理調查及巡察業務，已另編有國內旅費 510 萬元，且進行業務巡察時，如有辦理座談會或視察，大多由被巡察機關安排場地及相關行程事宜，甚少須由巡查人員自行負擔；鑒於目前國內財政困難，應樽節支出，爰針對「調查巡查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 310 萬元，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 (二)公務人員學分進修補助應與業務有關，建議監察院自下年度起應通盤檢討其必要性，並要使之用於與業務相關之進修。

提案人：吳宜臻 賴士葆 廖正井 潘維剛

呂學樟 尤美女

- (三)監察院於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間，共有 1,654 卷調查案卷部分內容，累計高度達 161.5 公尺之重要文件遭違法銷毀，監察委員就本案對監察院秘書長提出彈劾案，並做成調查報告。本次銷毀之檔案中，除有關涉核一、核二場之核廢料，與全國人民生命安全相關之案件遭銷毀達 9 成以上，另外違法銷毀前與銷毀後均未做成檔案目錄或銷毀清冊，致使許多重要檔案之卷內是否完整，完全無從可考，形成極大檔案管理上漏洞。調查報告中除指出秘書長之嚴重瀆職，亦提及監察院內部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附件規範下，調查案卷與報告文之保存年限不同，將造成有案無證之疏漏，應重新檢討。建請監察院（1）全面檢視現有檔案收藏情形，將尚未電子化之機關檔案加以電子化，並做成檔案目錄及檢討報告；（2）遵照監察委員李委員復甸與馬委員以工做成之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10800055）檢討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王惠美

- (四)自民國 81 年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規定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監試法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但監試法自民國 39 年修正後迄今未再修正，導致監委領取監試酬勞頻生爭議；本院於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時曾做出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針對該決議監察院回應：監試費之發給，係考試機關依預算內容自行訂定辦理，該院均予尊重且未置喙；但鑒於監察委員職司風紀，為避免徒增不良觀感，爰建請監察院會同考試院就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 (五)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與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

定，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監察院業已上網公告申報日在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資料，其它年度雖已依修正後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遮蔽機敏個資之財產申報資料，重新進行機敏個資遮蔽掃描處理，然 82 年至 97 年 9 月期間之歷年申報資料仍尚未恢復上網公告。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爰此，建請監察院儘速完成所有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線上公告。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廖正井 賴士葆  
潘維剛

(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97 年修正時擴大適用範圍，將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以上人員之財產申報類歸監察院辦理，緣於該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均身居要職，加以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斷傷政府形象，甚者恐動搖國本。但在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施行後，現行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設官等、職等，改依法官俸表按俸級級數及多元進用法官之起敘級數為基準，即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稱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致原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應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而改向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辦理，恐與立法原意有悖，為避免造成貪瀆漏洞，請儘速修法補救。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潘維剛 尤美女 賴士葆

三、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提 案

一、監察院的主要功能之一在於彈劾官員及糾正行政單位。而至今看到的情形是被彈劾的官員沒人下台(因為需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被糾正的單位發揮作文功力，沒有任何作用。因此，為提升監察院功能，建請推動下列事項：(一)對任何糾彈、糾正案，監察委員應採記名投票，且對外公開透明。(二)會同司法院研議將懲戒權與彈劾權合一，以落實行政官員被彈劾後即應去職。

提案人：賴士葆 尤美女 吳宜臻 呂學樟  
潘維剛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根據監察統計資料顯示，監察院人民陳情案之受理數與處理數量不成比例，甚至各委員會處理決議數不到 1 成，尚有改進空間。爰建請監察院參考英國、法國陳情案受理前審查制度及日本行政評價局之監察制度，共同研擬提昇決議效率之方案，改善目前案件堆積之情況。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三、我國《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惟各委員每年至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之實際監察情形與興革之建議並未公布。爰建請監察院研擬公告巡察各機關優缺點評比機制，以收確實監督政府之成效。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7 年修正時擴大適用範圍，將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之財產申報類歸監察院辦理，緣於該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均身居要職，加以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將斷傷政府形象。但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施行後，現因法官、檢察官俸給制度改變，致原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應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而改向所屬機關政風單位辦理，恐與立法原意有悖。爰建請監察院針對原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公布施行後改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為財產申報，進行積極研議其因應措施，以達到財產申報之預防貪腐效果。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林鴻池

決議：照案通過。

**11 月 21 日**

報告事項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論事項

四、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本日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建銘、賴士葆、潘維剛、呂學樟、鄭天財、吳宜臻、廖正井、孔文吉、尤美女、王惠美、陳歐珀、邱志偉、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5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6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7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8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59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 3,175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4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銓敘部 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1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 600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銓敘部 11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000 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5,419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8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全數凍結，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查 103 年度考試院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 110 萬元，係為修繕房屋建築所需。

近年來考試院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業務逾預算編列數甚多，連年近 2

倍餘 (詳附表 1)，超逾之經費係流用業務費之其他用途別科目辦理。另，該房屋建築養護費近年預算執行數逾預算編列數之 2 倍餘，除疑有流用資本門預算違失外，且查修繕業務連年多集中在年底辦理，因而未及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逕予保留，其急迫性待酌，明顯有消化其他用途別科目經費情形。

附表 1：考試院近年「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元

| 年度  | 預算數 <sup>(1)</sup> | 決算數 <sup>(2)</sup> | 增減數<br>(3) = (2) - (1) | 增減倍數<br>(3) / (1) |
|-----|--------------------|--------------------|------------------------|-------------------|
| 99  | 914,000            | 1,990,057          | 1,076,057              | 1.18              |
| 100 | 800,000            | 2,748,535          | 1,948,535              | 2.44              |
| 101 | 800,000            | 2,809,302          | 2,009,302              | 2.51              |
| 102 | 1,716,000          | -                  | -                      | -                 |
| 103 | 1,100,000          | -                  | -                      | -                 |

※註：資料來源，考試院預、決算書。上表決算數包含實現數及保留數。

附表 2：考試院近年「房屋建築養護費」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年度  | 保留數       | 保留原因說明                                                                                                                                                                                                                                                                                                                                                                                |
|-----|-----------|---------------------------------------------------------------------------------------------------------------------------------------------------------------------------------------------------------------------------------------------------------------------------------------------------------------------------------------------------------------------------------------|
| 99  | 1,407,588 | 1.女生宿舍修繕工程 99 年 11 月 2 日第 1 次流標後，於同年 <b>11 月 23 日</b> 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 100 年 2 月 1 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99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
| 100 | 1,246,816 | 1.傳賢樓 6 樓整修工程民國 <b>100 年 10 月 28 日</b> 完成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 101 年 3 月 18 日完工，因完工時已超過 100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
| 101 | 2,511,311 | 1.考試院試院路 3 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於 <b>101 年 10 月 30 日</b> 決標。依工作進度，本案於竣工後辦理驗收時，業已超過 101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 81 萬 5,289 元。<br>2.考試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 <b>101 年 12 月 14 日</b> 決標。依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為 102 年 1 月 15 日，因完工後之時程已超過 101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 64 萬 0,746 元。<br>3.考試院傳賢樓 10-11 樓(含屋突)外牆 PC 板嵌縫更新工程於 <b>101 年 12 月 27 日</b> 決標。依契約規定，本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2 日。本案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101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 105 萬 5,276 元。 |

※註：資料來源，考試院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書之「歲出保留數分析表」。

綜上，上開疑慮未澄清前，建議暫予 110 萬元全數凍結，請考試院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王惠美

2. 考試院 103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10 萬元，然近年來考試院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決算數都均出預算數兩倍多，惟考試院之房屋修繕業務多集中在年底絕決標，以至未能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而逕予保留，恐有消化其他用途別科目之虞，且在設備及投資項目中已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故刪除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支全部。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保留原因與保留數                                                                                                             |
|-----|------------|--------------|----------------------------------------------------------------------------------------------------------------------|
| 99  | 91 萬 4 千元  | 199 萬 57 元   | 女生宿舍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 100 年 2 月 1 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99 年度，爰申請保留 140 萬 7588 元。                                |
| 100 | 80 萬元      | 274 萬 8535 元 | 傳賢樓 6 樓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 101 年 3 月 18 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100 年度，爰申請保留 124 萬 6816 元。                          |
| 101 | 80 萬元      | 280 萬 9302 元 | 考試院：試院路 3 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傳賢樓 10-11 樓外牆 PC 本嵌縫更新工程等，都是 10 月底至 12 月底才決標，均超過 101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共 251 萬 1311 元。 |
| 102 | 171 萬 6 千元 | ----         |                                                                                                                      |
| 103 | 110 萬元     | ----         |                                                                                                                      |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 (二) 大法官第 524 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目前公務人員加給相關事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係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範之，然實際上卻由行政院轉委任由人事行政總處以行政規則位階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不但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亦迴避本院監督。爰此，建議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請考試院研議適法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三)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考試院至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與學術交流，應是基於考試院的職責，然 103 年度卻編列 35 萬 6,000 元到杜拜、印尼做學術交流，杜拜、印尼與我國無論是在文化、民族、國體、政體都大大不同，也非我國文官制度仿效之國家，故凍結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國外旅費之全部，待考試院提出至杜拜辦理國際文官制度與學術交流之書面計劃，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2.公務人員褒獎之法制事項為考試院執掌業務，然軍公教人員之年終、考績、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等普通性型態獎金，相關發放規範未有統籌整合，散見於各法令規章，獎金名目繁多，部分類別之獎金甚至缺乏法源依據。

褒獎首重公平，考試院院長關中亦曾強調，公務人員獎勵「既然是激勵性的作用，一定要公平，所以選拔的方式，機關分配名額等，都值得進一步研究。」鑒於現無完整之獎勵制度政策，雖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惟在該法完成立法前，現行獎勵制度實有不當，爰此建議凍結考試院「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項目經費三分之一，共計 50 萬 9,000 元，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全盤檢討改善現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3.公務人員褒獎之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之執掌，惟現行獎勵制度散見各法令規章未予整合，包括：褒揚條例、勳章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他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及各機關自訂之內部行政規則等，而各類獎金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合計編列 422 億 9,218 萬 2,000 元，占人事費預算 4,170 億 4,282 萬 1,000 元之 10.14%。

依據立法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爰此，

考試院應統整公務人員獎勵之法制事項，並於兩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 4.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 76 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致使有部分單位人員藉組改之際調升職等，業務卻與組改前相同，例如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副所長由簡任第 11 職等調高為副院長之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並不合理。又，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 76 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建議凍結考試院「施政業務及督導」項目金額四分之一，共計 324 萬元，請考試院及銓敘部研擬修正職等標準，明確界定職責程度與職等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 (四)有鑑於目前政府財務困窘，社會各界盼政府能共體時艱樽節開支，為達機關培訓資源之有效整合，考試院及所屬單位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之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多有重疊且有參訓踴躍度不高、訓練成效不彰、訓練內容不符需求等情事，爰此，考試院應於四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培訓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依據培訓需求研擬整合方案。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1,973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國家考試園區委外專業評估」20 萬元、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2 節「考選資料處理」項下「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20 萬元及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大陸地區旅費」3 萬元，共計減列 4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93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預算中心指出，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 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另外，初考試題考中共黨章與政體，亦屬失職，初考目的為遴選優良基層事務官，應熟悉我國民情

法律，而非中共政治體制。為確保國考試題品質，以維國考之公平及公信，現行法令對試題審查有諸多規範，卻一再發生試題重複，以及中共黨章入題之離譜情事，建議凍結考選部「試題研編及審查」項目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王惠美

(二)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經費681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2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健全考選法制為考選部之重要目標之一，根據憲法第86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藉由考試取得。然而，考選部透過專技法之授權，規定超過30種考試類別，應試者得依據特定資歷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此規定顯與憲法第86條有違。爰此建議凍結考選部「研究發展及宣導」項目預算四分之一，共計170萬4,000元，請考選部研議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2.本(103)年度考選部於「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之「考事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項下編列658萬元預算，以博諮眾議，促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

惟查邇來考選部所舉辦之各類特種考試，除發生特種考試規模已超越高普初等正規考試趨勢之問題外，並產生基層特考考生為增加錄取率而重複報名多個考區、以致影響公平性的情事，以及同一考科，卻產生都市高分落榜、偏鄉低分錄取的問題，該部卻無力解決，任其一再發生，顯見考選部對於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工作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考選部進行有效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三)依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因機關特殊性質、或基於憲法對特定族群之照顧、或因地方機關特殊需求而舉辦。惟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模超越高普初等考試之趨勢並未緩減，顯示用人機關依舊傾向將職缺提報於特種考試。爰提案要求考選部審慎認定，確實管控檢討將高普考已有之類科回歸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避免再在特種考試中出現，以落實特考特用之精神。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廖正井 潘維剛

第3項 銓敘部241億235萬7,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 78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查 103 年度銓敘部編列「人事法制及銓敘」，執行有關全國公務人員任免、升降、遷調、轉調、敘級...等之銓敘審定事項，及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業務。

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已完成組織立法者計有財政部等 18 個部會，渠等機關組改後之簡任官等人數較組改前增加者計有：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等 9 個機關，合計增加 189 人，而其擴增之事由概為「組改後業務成長」、「職責較以往重大」以及「因應未來人員調節所需」等類似且籠統之理由，至業務量及效益之客觀數據則均付之闕如，所增簡任官等人員之必要性待酌。

考試院職司官制官規乃憲定職掌，銓敘部既主管各機關（構）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面臨以精實為原則之組改政策，自應克盡應有之注意，嚴格把關不正當之高階員額擴增現象，俾免與精實原則背道而馳，並增加人事財政負擔。

據悉部分機關有藉組改，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員工轉任公務人員，例如：健保局、勞保局、鐵工局；常設派用人員未有落日規範，有必要積極檢討派用制度。爰建議本計畫預算 787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請銓敘部提出檢討報告，以確認是否刪減。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王惠美

2.截至 101 年底，中央及各地方各機關共計有派用人員 3,184 人，均係依據 58 年制訂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辦理，其資格取得不必然需要通過國家考試，卻享有與公務人員同等權益。然而，憲法第 85 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顯與憲法未合。經查各機關派用人員並非在臨時機關，亦非擔任臨時性職務，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未盡相符，且實際上與長期任用並無二致，應設置落日期限規範，爰建議凍結銓敘部「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項目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83 萬 1,000 元，請銓敘部檢討派用人員派用制度存廢，並研議派用人員落日期限規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王惠美

3.「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已持續舉辦 15 年，目的在獎勵勇於任事、貢獻卓著之公務人員。然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頒發之獎金無法源依據，且大部分獲獎者皆為高階公務員。對傑出公務員的鼓勵與嘉獎，

實屬必要，然而現今政府財政困難，且公務人員已有考績獎金予以獎勵，爰此，應修訂相關辦法，著重以「榮譽方式」如獎座、獎狀予以鼓勵，以符政府撙節原則。故建議刪除銓敘部「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202 萬 6,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 4.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公務人員之升等，應有業務量及效益等客觀數據以資佐證，對此，銓敘部應盡把關職責，杜絕組改過程中之高階員額浮濫擴增現象，故建議凍結銓敘部「人事法制及銓敘」項目經費五分之一，共計 157 萬 5,000 元，請銓敘部針對高階員額不合理擴增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 (二)為期中央政府預算編列符合法制，有關支領月退休金公(政)務人員得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事宜，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六個月內深入檢討其制度化或法制化之可行性，並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 (三)有鑑於基層警消與公務同仁疑似勤務超時過勞猝死案件頻傳，然現行公(政)務人員撫卹法之因公死亡，雖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促發疾病以致死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等三種情況可申請因公撫卹，但往往因僅有該往生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才可舉證申請，另，銓敘部因公撫卹審查小組之專家成員未含工作與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恐影響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爰請銓敘部退撫司提出相關機制確定方案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7,251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保訓會不僅職工人數連年增加(97 年 72 人；103 年 103 人，增加 43.1% 的人力)，人力增加但加班費不降卻逐年攀升(平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皆上升)，其人均加班費預算為考試院暨所屬單位中最高者，實不符合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各單位應精簡人力、撙節經費，有效達成

目標之原則，保訓會應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爰提案刪減加班費之編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 2.保訓會 103 年度編列加班費 6,110 千元，雖較 102 年度編列之 7,162 千元為低，但其人均加班費 59 千元，與考試院其他機關相比仍屬過高。自 97 年度以來，職工人數已自 72 人擴增至 103 年度之 103 人，雖職工人數增加，加班費決算數亦隨之逐年增加，未盡合理，應允檢討。

經查考試院及所屬單位，人均加班費以保訓會 59 千元為最高，考試院 53 千元居次，建議酌減保訓會加班費，使其與考試院人均加班費相同，並請保訓會再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縮減未來年度之加班費用。爰此建議刪除保訓會「加班值班費」項目預算 651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 (二)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因此公務人員實有加強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佈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至於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顯見相關公務人員仍缺乏與人權有關之訓練。爰建議凍結保訓會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之費用五分之一，請保訓會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外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 (三)本(103)年度保訓會「保障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81 萬 3,000 元，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18 萬 9,000 元、保障制度之宣導 91 萬 1,000 元、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42 萬 7,000 元、保障業務之輔導、協調聯繫 15 萬 5,000 元、保障案例之編印 13 萬 1,000 元。

惟查該會立場並未超然獨立，一向偏向行政機關，歷年(94 年-101 年)復審事件維持原機關決議之比率高達 90% 以上、再申訴事件維持原機關決議之比率亦達 80% 以上，被譏為是「行政機關」的保障會，而不是「公務人員」的保訓會，該會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功能即為可議，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立法目的，其中尤以保障法並未明文規範再申訴事件之司法救濟，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甚巨，亦為公務人員所嚴重詬病，迭有怨言，

並與憲法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基本原則相扞格。

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現行公務人員所提救濟事件，研議擴大復審救濟範圍之可行性，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提案人：顏寬恒 吳宜臻 廖正井 潘維剛  
尤美女 賴士葆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2,55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7,743 萬 2,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 提 案

一、台灣近年努力推行文化創意產業，惟目前文化人才的晉用並無專屬法源依據，僅能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教師資格聘任，惟該條例又有嚴格的學歷限制，以致高階文化人才無法晉用。爰建請考試院會同相關單位，參考先進國家進用專業人才之措施，儘速研擬配套方案以利文化人才之流用，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賴士葆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部分機關於政府組織改造進行之際，藉保障員工權益為由，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員工轉任公務員，如勞保局及健保局將金融雇員、專技人員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不僅獨厚特定資格員工、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增加政府人事費負擔，與組織改造精實目標背道而馳，逾越法制，有欠公允。爰此建請考試院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具體辦法，防止組改過程中之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員工轉任公務人員等情形，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